



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

2024 TaiSPO參展補助計畫補助作業事項說明

一、說明事項

1. 受補助廠商於當年度(113年)需為本協會會員，且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單位之補助計畫。
2. 受補助單位已繳清推廣貿易服務費。(https://portal.sw.nat.gov.tw/APGQ/GC312)
3. **受補助單位攤位招牌應標示為我國出進口廠商登記之中/英文名稱，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類資訊。**
4. 本展覽協會向國貿局申請 TaiSPO 攤位費/裝潢布置費補助。
 - (1)國貿局要求攤位費/裝潢布置費需由創代協會支出，所以攤位費/裝潢布置費付款方式，須請貴司將 TaiSPO 的攤位費/裝潢布置費匯給協會(匯款資訊：聯邦銀行土城分行 803，帳號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 089108000110)，由協會代收轉付給貴司的展覽商/建館商(請提供建館商匯款帳戶)。
 - (2)另，請貴司的建館商開立 113 年度發票(INVOICE)給協會(抬頭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，統編：17434233)，協會再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給貴司。
5. 補助款項約於結案 3 個月後撥款。
6. 捐贈費：因國貿局只補助領據金額之 9 成，另本案酌收代辦費，故請以「捐贈」名目繳交領據金額之 20%，請於撥款前繳交捐贈費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繳件時間另行通知

1. 請郵寄正本具結書及領據。
2. 參展廠商問卷資料。
3. 攤位照片 5 張(解析度 1600×1200 以上)，照片拍攝內容需包括(a)EIS 海報或裝潢背板 (b)人潮 (c) **貴公司中/英文寶號**。需於展覽期間，大範圍拍攝攤位，而非近拍。

二、核銷注意事項 (9/15)

成果報告-攤位照片

- 1 招牌需有**公司名稱**，中英文名稱須與進出口登記一致，招牌不得出現非本國籍廠商
- 2 成果照片需**完整**，有廠商招牌、展品且明顯標示臺灣一等標誌
- 3 EIS標誌需**明顯**、**固定黏貼**
- 4 成果攤位照片需呈現完整攤位、服務人員及展品
- 5 **不補助我國禁止販售之參展商品**、展品須與公協會產業屬性及參展屬性相關，且為**臺灣產製**產品
- 6 若攤位出現**非受益廠商**之商標或公司名稱，請檢附**切結書(無侵權聲明)**



15

三、其他

1. 領據將於展前寄發。
2. 若有不清楚的地方，歡迎洽詢秘書處。
電話：(02) 2267-0321 轉 2005 鄭筱雯小姐
email：trdai@trdai.org.tw
地址：23674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